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370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405號
裁定日期	111年06月29日
聲請人	廖麗綢
案由	為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續為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上字第 1 481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經憲法法庭111年憲裁字第181號（下稱系爭不受理裁定），以系爭判決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，不得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，及未用盡審級救濟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惟憲訴法規定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該法修正施行（即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）前已送達者，得於該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4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因此，本案仍可聲請。系爭不受理裁定有以上違誤，再行聲請釋憲，請求續為審理，俾能追訴被迫提早退出職場之損失賠償等語。 二、按對於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或聲請不合 2 法定要件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訴法第3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憲訴法明定對於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，亦無得聲請續行審理之 3 規定。本件聲請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370號廖麗綢聲請案